

崑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9月14日第5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5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第60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及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於在學期間規劃安排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生活服務學習活動，並提供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以協助順利就學，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項助學金之預算來源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教職員生捐獻、慈善機關、社會人士捐助或勸募、教育部補助等。學生事務處每學年編列相關預算，並規劃分配生活服務學習事宜。
- 三、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前項生活服務學習之內容不得妨礙或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與身心發展及避免具有危險性之活動。
- 四、申請名額、資格、方式、審查：
 - (一)名額：依實際預算辦理。
 - (二)資格：
 - 1.具有本校學籍之本國籍在學學生，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助學身份學生為優先。原領有本項助學金且符合前述資格之學生可優先提出申請。
 - 2.失業家庭子女、經濟上有困難，經導師、系主任或單位主管訪查推荐者。
 - (三)申請方式：
 - 1.如生活服務學習單位仍有缺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並接受申請。
 - 2.申請學生須檢具申請表及表內所須附件資料於公告後6周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
 - 3.失業家庭子女、經濟上有困難，經導師、系主任或單位主管訪查推荐者，可視需求辦理，不受本項第1~2款所限。
 - (四)審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一助學金補助級距5級內資格。
 - 4.失業家庭子女、經濟上有困難，經導師、系主任或單位主管訪查推荐者。
- 五、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或有領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不得申請。
- 六、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在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經單位簽報者。
 - (三)休學、轉學、退學或畢業者。

- 七、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予以管理、並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如學生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良好，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酌予減免。另得針對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另案簽核替代方案。
- 八、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每人每週以 8 小時為限，每人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學生不得以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為由而缺課。
- 九、本助學金每人每月 6,000 元為原則，各提供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每月將學生當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表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助學金。
- 十、本項助學金請領暨生活服務學習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2 個月；繼續申請者，每年須重提申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